

2021 年度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 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	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六、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七、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紧紧围绕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的基本任务，坚持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法院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努力实现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根本目标，坚定不移地承担法院在全面推动深化改革中肩负的重要职责，打击犯罪、调节社会关系、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实现辖区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部门包括13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财政核拨	181	15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

1、服务大局，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

(1) 服务社会发展全局。**一是**持续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论述，深入总结去年经验做法，更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犯罪行为，支持实施疫情防控行政行为，维护防疫秩序。**二是**坚持善意文明高效司法，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合同纠纷、企业债务等案件，特别要妥善审理涉疫情劳动争议，实现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维护企业生存发展的统一；审慎适用强制措施，积极有效运用诉讼保全、放水养鱼等司法手段，帮助中小微企业化危纾困。**三是**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加强对污染防治、古建筑开发保护、环境公益诉讼等重点案件的审理工作，完善三坊七巷社区法官工作室机制，服务保障第44 届世界遗产大会召开。

(2) 服务经济安全发展。**一是**全面落实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机制，完善类型化快审、要素式裁判、示范性判决等制度，破解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等难题，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

法治化水平。探索在高新技术园区设立法官工作室、巡回审判点，加强与行政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校等协作互动，健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格局。**二是**深入服务保障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民营经济服务保障行动，加强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促进市场主体更有活力、更加安心。妥善审理涉金融、证券、期货等纠纷案件，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有利于扩大投资和消费升级的法治环境。**三是**建立健全“执破直通”和重整识别、预重整、简易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推动落实“府院联动”处置破产工作统一协调机制，健全破产管理人名册，促进市场主体有效救治和有序退出。

(3) 服务群众生产生活。**一是**持续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切实做好教育、就业、医疗、家事、涉老等涉民生案件裁判执行工作，深入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完善反家暴工作体系，充分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功能，加强涉军维权和法治共建，服务保障军地发展大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做好司法救助工作，彰显司法人文关怀。**二是**持续加大一站式建设力度，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工程，打造全流程一体化在线诉讼服务平台，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数字红利”。扎实推动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将“人民调解平台”与各街道对接，力求“即时化”调解，继续拓展与物业协会、银保监等单位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上的合作，更好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三是**持续推

动执行规范化建设，开展“规范终本”“案款清理”“旧案清查”“执源治理”等专项行动，试行“三公开两监督”模式（即执行节点公开、执行流程公开、执行结果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和当事人监督），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

2、法治建设

（1）全面依法治区。**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秉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州工作期间的创新理念和重大实践，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进一步贯彻落实中院、省、市、区委的工作部署，以争当新时代福建法院“排头兵”为目标导向，全力推进一流法治城区建设。**二是**大力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积极推进司法文明研修中心建设，将“鼓法博观讲堂”走深走实，加强教育培训，淬炼司法素能；扎实开展队伍整顿活动，以“刮骨疗毒、刀刃向内”的勇气查问题、补短板、抓整改、促提升，确保司法公正廉洁、高效权威。**三是**服务“放管服”改革，妥善审理行政协议案件，以政务诚信促进社会诚信。加大建设领域纠纷化解力度，推进与区政府、管辖法院多元协同化解矛盾机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支持法治政府建设。

(2) 司法体制改革。**一是**加强审判流程标准化建设，盯紧立案、开庭、评议、结案、宣判、执行等各个审判流程的关键节点管控，健全完善审判绩效考核体系，加大质量评查、审务督察、定期巡查力度，推动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数量实质下降，强化类案意识，落实关联案件和类案检索制度，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不断推动审判执行监督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二是**探索审判机制改革创新，试行政事审判领域诉前冷静期制度，以期矛盾化解在诉前，着力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应诉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的提高，高质量服务“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完善分流标准与配套制度，优化简易程序规则，依法规范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转换机制；进一步升级“1+1+2”简案快审团队的规模、机制、案件受理范围，促进纠纷高质高效解决。**三是**积极推进“司法数助治理中心”建设，探索信息技术在司法审判领域更深层次融合，充分发挥司法大数据作为经济社会“晴雨表”“风向标”的作用，积极为区委区政府决策和法院现代化管理提供支持，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3) 普法宣传。**一是**总结三坊七巷、锦江等社区法官工作室成功经验，继续在全区10个街镇分别设立法官工作室，第一时间掌握社情民意，在社区一线化解矛盾纠纷，助力和谐社区构建。**二是**严

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实施“八五”普法规划，高频次开展送法进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单位、军营等活动，按照普法对象实际需求，提供更加精准的“点餐式”普法，引导全辖区形成认真学法、自觉守法、遇事用法、解决问题依法的浓厚法治氛围。**三是**准确贯彻实施民法典。把贯彻实施民法典作为人民法院一项重大任务，建立专门团队，统筹研究民法典适用、研讨、培训、宣传等工作，准确实施适用民法典，注重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审判，真正把辨法析理、释疑解惑工作做细做实、做深做透，用合法合情合理的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

3、维护安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1)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树立科学刑事司法理念，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全案考察、综合衡量、精细权衡，确保宽严有据、宽严适度、罪责刑相适应。深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对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依法进行审查，该采纳的充分尊重、依法采纳，不该采纳的依法处理，确保严格依法办案。贯彻实施好刑法修正案（十一），准确适用关于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妨害传染病防治、高空抛物等新规定。正确适用正当防卫制度，旗帜鲜明鼓励民众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2)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建立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坚决与黑恶势力斗争到底。始终保持依法严打高压态势，坚决与黑恶势力斗争到底，紧盯不放尚未处置完毕的涉案财产，一抓到底，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积极配合上级“六建”工作，总结提升专项斗争中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健全完善均衡量刑、对接衔接、分类审理、源头防范等工作机制。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落实线索清查、案后整治、源头治理、跟踪问效、涉诉信访等工作，配合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开展涉诉信访矛盾化解攻坚行动，让更多社会资源向疏导端用力，依法稳妥化解涉诉信访案件，促进社会环境持续净化。

(3)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依法惩治非法集资等领域经济犯罪，依法严惩涉枪涉爆、盗抢骗、食药环、毒品、校园欺凌、暴力伤医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依法打击虚假诉讼，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坚决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传销、网络套路贷等网络诈骗犯罪，严厉打击网络黑灰产犯罪，决不允许网络成为法外之地。认真实施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坚决依法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加强少年审判专业化建设，确保对未成年人依法特殊、优先保护。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72.31	一、基本支出	4188.0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567.89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3.37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576.8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1384.25
收入合计	5572.31	支出合计	5572.3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盘活部门 存量资金	单位其 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 税费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政转 移支付补助	小 计	省级基金 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 支付补助(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5,572.31	5572.31									
823002	福州市鼓楼区 区人民法院	5,572.31	5572.3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5572.31	3567.89	43.37	576.80	1384.25	5572.31	5572.31									
2040501	行政运行	3795.56	2630.32	2.97	572.40	589.87	3795.56	3795.56	3795.5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74				297.74	297.74	297.74	297.7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96.64				496.64	496.64	496.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80		40.40	4.40		44.80	44.80	44.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10	281.10				281.10	281.10	281.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19	273.19				273.19	273.19	27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48	318.48				318.48	318.48	318.48							
2210202	提租补贴	64.80	64.80				64.80	64.80	64.8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72.31	一、基本支出	4188.0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567.8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3.37

		公用支出	576.80
		二、项目支出	1384.25
收入合计	5572.31	支出合计	5572.3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572.31	4188.06	1384.25
2040501	行政运行	3795.56	3205.69	589.8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74		297.7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96.64		496.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80	44.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10	281.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19	273.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8.48	318.48	
2210202	提租补贴	64.80	64.8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572.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7.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4.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77
310	资本性支出	112.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188.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7.89
30101	基本工资	640.92
30102	津贴补贴	721.92
30103	奖金	496.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4.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8.4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5.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2.40
30201	办公费	100.00
30205	水费	10.00
30206	电费	60.00
30207	邮电费	36.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26	劳务费	206.40

30228	工会经费	8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77
30305	生活补助	2.9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8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60.9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9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5572.31万元，比上年增加309.1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572.31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572.31万元，比上年增加309.1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567.8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3.37万元，公用支出576.8万元，项目支出1384.2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572.31万元，比上年增加309.1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 3795.5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机关日常公用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74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办案及装备支出。

- (三) 其他法院支出 496.64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办案及装备支出。
- (四)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公务费支出。
- (五)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1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费用缴交。
- (六) 行政单位医疗 273.19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费用的缴交。
- (七) 住房公积金 318.4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缴交。
- (八) 提租补贴 64.8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88.0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611.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

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7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9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地兄弟法院及其他单位考察调研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简安排接待活动。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车辆保有量基本不变。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具体是部门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384.25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384.25
	财政拨款:	1384.2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0.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6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96.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5.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0.7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

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